

9 大行政新法 祭起问责治庸利剑

细读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不履行公开告知义务将被追究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征收税费时,不开具或未按照规定开具征收专用票据,老百姓可进行投诉。昨日下发的《郑州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对此作出明确规定。

多种行政过错将被追责

根据该办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行政许可,确定、认证、登记、鉴证等行政确认以及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最低生活保障费等行政发放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确认或行政发放的;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而不受理、应予许可而不许可、应予确认而不确认、应予发放而不发放的;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确认或行政发放的;对不予受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发放的申请,未告知理由的;对申请材料不全者未一次性告知补充事项,或首问未清楚告知申请具体要求的;非法收取抵押金、保证金或进行有偿咨询的。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执法监督、行政监察等检查管理过程中,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未经批准、备案擅自实施行政检查的;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实施行政检查的,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行政检查职责的,应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特别严重行政过错可能被免职

市行政效能监察投诉中心负责对全市行政过错投诉的受理和督查。对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投诉、检举、控告,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机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事实依据并决定是否受理。决定调查的事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完毕。对于行政过错责任人属一般行政过错的,单独或合并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通报批评;属严重行政过错的,单独或合并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考核奖、暂扣或注销行政执法证件、调离执法岗位或工作岗位;属特别严重行政过错的,单独或合并给予通报批评、免职,符合《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有关辞退规定的予以辞退。

细读行政首长问责办法 27类情形问责“一把手”

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市政府所属各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首长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行政首长在公众场合的言行与职务身份不相符合造成重大失误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可向市政府报告或举报,市政府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问责事项涉及诸多方面

行政首长将被问责的事项涉及效能低下、违反法定程序盲目决策等27类行为,主要包括:无正当理由,未完成《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规定应由其承担的工作任务或市政府交办事项的;超越或滥用部门权限擅自决策的;重大决策事项不按照规定程序和议事规则进行决策的;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复建设、资源浪费、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或环境严重污染以及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瞒报、谎报、迟报突发公共事件等重要信息的;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及时、妥善、有效处理和组织有关救援工作的;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制定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对重大公共安全、安全生产隐患发生后不依法采取措施,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行政强制性措施,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截留、滞留、挤占或者挪用财政资金和由政府代管资金的;部门直接负责或直接管理单位负责的重大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失误或者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违反规定安排使用财政资金、国有资产,造成资金浪费或国有资产流失的;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被调查人阻挠调查将被停职

市长发现行政首长有本办法规定的问责情形,或者通过附有相关证据的署名检举、控告材料,审计机关、行政监察等监督机关和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问责建议以及新闻媒体曝光的材料等渠道获取问责信息的,可以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启动问责程序。

在调查过程中,拟问责的行政首长应当向调查组作出书面说明。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向调查组的调查工作予以协助。拟问责的行政首长阻挠或者干预调查工作的,调查组可以提请市政府依照有关规定暂停被调查人执行职务。调查组应当在30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并向市长提交书面调查报告。市长接到调查报告后,应当在15日内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作出问责或者不予问责的决定,并决定责任追究的方式。

拒绝执行问责决定将被免职

行政首长被问责的,采取的追责方式有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通报批评、建议辞职、建议免职等方式。被问责的行政首长拒绝执行问责决定的,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免去其职务后,再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本报记者 武建玲 实习生 姬晓琼

核心提示

本报讯(记者 武建玲 实习生 姬晓琼)昨日召开的郑州市加强政府行政执行力建设工作会下发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执行力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郑州市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问责办法》(试行)、

《郑州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郑州市机关效能监督投诉工作办法》(试行)等8个配套文

件。这9个文件的核心内容,就是要通过完善政府内部监督机制,使行政监督无处不在,形成纵横交错、上下相通,覆盖全市各领域、各层级的严密、高效、强大的行政监察和监督网络,形成问责、治庸、反腐的强大合力。

细读加强行政执行力实施意见

重大决策要请专家论证

今后,我市将逐步推行公共政策、部门责任白皮书制度,实施严格的责任倒查制度,对重大责任事故的有关负责人,要严厉追查,依纪依法严惩。

实行重大决策专家论证制

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重要的政府规章、政策措施、社会管理事务、大型项目和关系社会稳定等重大决策事项,在提交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先经专家咨询论证,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

推行部门责任白皮书制度

在全市积极推行公共政策、部门责任白皮书制度。据介绍,我市将率先在市政、环保、行政执法、交通、公安、房地产管理、卫生、食品安全、教育等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部门试行,按年度向社会公布部门职责、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及完成情况,列入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及部门绩效考核和行政监察内容。

昨日下发的《郑州市机关效能监督投诉工作办法》明确规定,群众发现行政机关存在效能低下、办事拖拉、“吃、拿、卡、要、报”等问题,可以向机关效能监察投诉工作机构投诉,机关效能监察投诉工作机构将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办理。

推诿扯皮将被投诉

机关效能监察投诉工作机构受理的投诉主要包括:对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党委、政府决定执行不力、消极对待,影响政令畅通的;擅离职守,办事拖拉,推诿扯皮,效率低下,依法依规应当受理事

政府部门绩效将量化

政府部门工作绩效究竟如何?今后,本市还将建立政府部门绩效评估制度,实施行政效率评估与监督。探索建立政府部门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将每个部门的行政效率及行风评议结果予以量化,作为部门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同时,绩效评估制度化和绩效评估结果还将公开化。

追究政府部门社会责任重大缺失

今后凡发生社会管理、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食品卫生、医疗卫生、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重大项目、国有资产管理、廉政工作等方面的重大事故或重大责任事件的,负有管理责任的行政机关必须在一个月内就管理制度是否缺失、行政措施是否适当、责任机制是否健全等向上级机关作出说明。同时,在全市实施严格的责任倒查制度,出现问题要层层追究。对重大责任事故的有关负责人,要严厉追查,依纪依法严惩。

细读机关效能监督办法

办事拖拉群众可投诉

投诉10个工作日办结

投诉事项受理后,属于本级机关效能监察投诉工作机构处理范围的投诉事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重大、复杂投诉事项经工作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办理时限可延长至30个工作日。不属于本级机关

效能监察投诉工作机构处理范围的投诉事项,应当转有处理权的机关效能监察投诉工作机构或有关部门办理。对上级机关效能监察投诉工作机构转办的投诉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在收到转办函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并报告办理结果。

应为投诉人保密

机关效能监察投诉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投诉材料转给被投诉单位和人员,宣传报道时,未经投诉人同意,不得公开投诉人的姓名、工作单位等情况。

依法诚信纳税 共建和谐社会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向全市纳税人致敬

2006年,广大纳税人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带领下,努力经营,锐意进取,依法纳税,积极配合郑州市地方税收工作,有力地支持了郑州地方经济的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树立了郑州市纳税

人的良好形象。2006年郑州市地方税务局累计组织各类收入86.74亿元,同比增长26.95%,增收18.42亿元,创历史新高水平。为感谢广大纳税人为地方经济做出的贡献,在全国第16个税收宣传月来临之际,我们在此公布

2006年度“郑州市地方税纳税五十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先进单位”和“个人所得税纳税先进个人”名单,希望广大纳税人以他们为榜样,在新的年度里搞好经营,多创效益,“依法诚信纳税,共建和谐社会”,为实现郑州市

跨越式发展和中原崛起再立新功,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2007年4月

郑州市2006年度地方税纳税五十强

序号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1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牛森营
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洪恩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蔡志强
4	河南中烟工业公司新郑卷烟厂	赵志正
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王锡慧
6	郑州卷烟总厂(郑州卷烟厂)	邵富根
7	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张国贤
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潘爱军
9	河南鑫苑置业有限公司	张勇
10	郑州新登集团新登置业有限公司	谢康兴
11	河南华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孟春浦
12	河南省登封市阳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赵更新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原建国
14	河南金博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唐森
15	巩义市大峪沟红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刘廷元
16	登封市金丰工贸有限公司	包洪凯
17	郑州市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田志友
18	郑州金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国安
19	河南建业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王静
20	河南汉飞置业有限公司	周拥军
21	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张遂生
22	郑州布瑞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卢天明
23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李天庚
24	郑州中义置业有限公司	应军毅
25	河南万众置业有限公司	黎东平
26	信和(郑州)置业有限公司	徐春元
27	郑州市盛博集团有限公司登封市金岭煤矿	袁占欣
2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汤玉祥
29	登封市桂范煤矿	董桂范
30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	董志刚
31	河南二十一世纪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郭新岭
32	河南省新密市恒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范国泰
33	郑州新芒果房地产有限公司	杨志民
34	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	付迎拴
35	郑州开元房地产有限公司	秦凯
36	郑州建投鑫苑置业有限公司	赵广远
37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李欣
38	河南中迈永安铝业有限公司	张志良
39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唐宏明
40	河南省登封市盛博煤矿	袁占国
41	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沈明才
42	河南开祥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铮
43	郑州黄河大观有限公司	李伟
44	郑州市亚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瑞新
45	河南新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双印
46	河南新田置业有限公司	田太广
47	郑州金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祁军
48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巴振东
49	郑州市大峪沟矿务局	王荣超
50	郑州市集华蝶昌实业有限公司	王绍峰

郑州市2006年度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先进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1	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从福
2	郑州车站实业开发总公司	于玉惠
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洪恩
4	河南省烟草公司巩义市支公司	曹占岭
5	巩义市会计核算中心	姚茂敏
6	中国电信集团北方电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陈喜民
7	华北煤层气勘探开发总公司	左文岐
8	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	牛建中
9	核工业第五研究设计院	杨朝东
10	河南中烟工业公司新郑卷烟厂	苏来兴
11	河南省正龙食品有限公司	姚忠良
12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李兴佳
13	建业住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胡葆森
14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汤玉祥
15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	闫亚明
16	河南省郑州新郑国际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岳文海
17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	陈同乾
18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严大考
19	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巴振东
2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	姜小凯
21	河南中博股份有限公司	徐梅香
22	郑州中凯置业有限公司	杨凡
23	河南省烟草公司中牟县公司	阎文藻
24	河南华宸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张家庭
25	郑州华登电力有限公司	程国贤
26	河南省恒泰煤业有限公司	李四泰
27	新密市王村煤业有限公司	范国奎
28	郑州东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书利
29	河南中州绿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应国永

郑州市2006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先进个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张希春	郑州铁路局
2	王森	郑州卷烟总厂
3	周正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记烩面
4	马路平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	苏要生	郑州市二七温馨苑酒店
6	王承刚	郑州市二七区鑫地大酒店
7	朱绍端	郑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8	吴银伟	新郑市大富豪酒店
9	郭鑫淼	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10	柳卫宾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11	张西川	郑州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2	卢合芹	郑州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3	魏健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14	王东林	河南开祥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法建平	郑州园记三鲜烩面
16	刘战伟	河南裕鸿置业有限公司
17	郭振甫	郑州日产有限公司
18	侯建渠	荥阳市龙吟堂大酒店
19	张建新	郑煤集团(登封)教学二矿有限公司
20	张书安	新密市鲁班大酒店
21	李向清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尊敬的纳税人:

您好!在2007年全国第16个税收宣传月来临之际,郑州市地方税务局全体同志向您致以诚挚的问候,并对您长期以来给予我们工作上的理解、支持与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郑州市地方税务局在河南省地税局和郑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税收工作,坚持聚财为国、执法为民的税收工作宗旨,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全面落实省局党组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注重在加强税收基础性工作上上下功夫,税收征管的质量和效率得到新的提高,税收收入从1994年分设初的7.3亿元上升至2006年的86.74亿元,占全省地税收入的近五分之一,为地方经济的发展和腾飞,为实现中原崛起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努力加强税务机关党的建设,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得到了社会各界

致纳税人的一封信

和广大纳税人的肯定,连年被省局评为“目标管理优胜单位”,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文明单位”称号。丰硕成果,是各级党委、政府大力优化环境、加快经济发展的结果;是地税服务发展大局、依法征管的成果;是你们依法纳税、认真履行义务的结果。税收是共和国的血脉,共和国的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有了你们的依法纳税,才有共和国的繁荣富强,才有郑州快速发展的今天和美好的明天。在此,郑州市地方税务局全体同志再次向广大光荣的纳税人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2007年,郑州市地方税务局将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全国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局和市委、市政府的

工作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指导,坚持依法治税,围绕组织税收中心工作,按照新形势下税收征管工作的客观要求,进一步规范税收管理行为,提高税收征管的精细化程度,尤其在信息化管理,年收入12万元以上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征收,打击税收违法等方面加大力度,确保应收尽收。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加强政风行风和廉政建设,自觉做到为民、务实、清廉从税,行使好人民赋予的权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在此,真诚希望广大纳税人和社会各界继续关注和支持郑州市地方税务局的工作。让我们携起手来,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实现中原崛起,构建和谐社会而作出新贡献。

祝您工作顺利,万事如意!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2007年4月